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906,954,6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43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50,303,1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6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56,651,5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75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4,833,4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6%。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党委委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4,82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4,82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104,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5%；反对8,85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5,983,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60%；反对8,85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4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6,939,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4,81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刘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